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发布题为《微芯生物财务激进护航再融资》的文章。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进行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针对报道中提及的问题，澄清如下：

(一) 关于研发投入会计处理政策

文章报道：2021 年三季度末，微芯生物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2.06 亿元，相比 2020 年同期的 1.21 亿元增加 70.21%，较 2021 年年初的 1.33 亿元增加 54.89%。 根据 2021 年中报，微芯生物 2021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合计 1.02 亿元，资本化研发投入 4397 万元，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43.17%。2020 年同期，其研发投入合计 5909 万元，资本化研发投入 2355 万元，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39.85%。可以看出，微芯生物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一直处于高位，采取了激进的研发投入会计处理政策。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由于医药研发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国内部分医药企业采取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方式。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根据自身药品开发的技术特征和开发经验等确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药品上市前取得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开发阶段的起点，进入开发阶段且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支出进行资本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前沿生物以开始临床 III 期研究之日作为开发阶段的起点，进入开发阶段且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支出进行资本化；贝达药业对于 1、2 类新药自开始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对于以 II 期临床试验支持上市申请的新药研发项目，自开始开展实质性 II 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进入开发阶段且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支出进行资本化；恒瑞医药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公告，对于需要临床试验的药品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 Ⅲ 期临床试验(或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后的研发支出，开发阶段支出经评估满足资本化条件时，计入开发支出。因此，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该会计政策在公司上市前后均保持一致。

医药企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和比例与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研发管线的临床进展情况密切相关。2021 年公司开发支出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西达本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适应症等临床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所致。2021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分别为 43.17%和 39.85%，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贝达药业 2021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分别为 39.08%和 53.97%，特宝生物 2021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分别为 44.26%和 25.87%，信立泰 2021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分别为 61.30%和 26.19%。因此，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不存在“2021 年都采用了较为激进的研发投入会计处理政策”的情况。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在公司上市前后均保持一致，使公司研发费用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关于在建工程转固

文章报道：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95 亿元，占总资产的 22.67%。根据 2021 年中报，在建工程共有三个项目构成，分别为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成都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预算投资额 2.8 亿元，累计投入 112.74%，已经显著超出预算。根据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中报介绍，一期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收到 GMP 符合性通知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A 证)；二期项目已完成厂房、生产及辅助设施工程建设，并完成了西奥罗尼原料药及胶囊研究。这说明该项目已经符合转固条件，但奇怪的是仍有 2.48 亿元挂在在建工程科目，存在延迟转固之嫌。成都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项目预算投资额 2.67 亿元，累计投入 99.91%。根据 2021 年中报，项目 2017 年 10 月开始动工，目前即将完成竣工验收，但是该项目仍有 2.67 亿元挂在在建工程科目，几乎没有做过转固处理，恐怕也存在刻意延迟转固之嫌。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包括非肿瘤创新药生产及辅助设施(一期)、肿瘤创新药生产及辅助设施(二期)，为原创抗 2 型糖尿病新药西格列他钠和原创抗肿瘤新药西奥罗尼在成都市高新西部园区配套建设符合美国、欧盟 cGMP 标准和中国 GMP 标准的小分子药物生产基地。其中，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中质检楼和综合楼于 202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转入固定资产；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中西格列他钠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7 月通过 GMP 现场检查，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关于厂房与设施、设备管理等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川 2021071”号《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并已将相应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中西奥罗尼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尚未转固系由于西奥罗尼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尚未达到 GMP 验收阶段，不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成都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项目系公司在成都高新区建设的区域运营总部及研发中心，目前已完工正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由于公司的成都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为研发、管理所建设，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成都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不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综上，公司不存在“刻意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的条件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医药行业的法规要求。

(三) 关于政府补助

文章报道：政府补助对于微芯生物业绩也有较大贡献。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其他收益 1843 万元。根据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中报披露，其他收益全部来自政府补助。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2,395.44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其他收益为 1,842.86 万元，均来自政府补助。目前国家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勇于创新及开拓。公司作为一家自主研发新分子实体药物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申请了多项研究课题并取得一系列成果，获得了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公司的政府补助系根据研发进展和研发成果向有关部门申请后获得，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拓展产品管线。

综上，公司已经基于核心技术平台建立了从临床前候选药物筛选到创新药产品商业化的全产业链布局，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关于产品线薄弱

文章报道：微芯生物成立时间比信达生物、君实生物早了足足十年，但是其目前销售额仅为后者的零头，错失创新药的黄金时代，背后的原因在于微芯生物产品线过于薄弱。……从研发管线上来看，微芯生物目前处于临床三期的品种并不多，期待值不高。在研发路线上，微芯生物采用的是差异化开发策略，远离单抗、双抗、细胞治疗等热门靶点，做的大部分是冷门品种。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原创新药研发的公司之一，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可承受的、临床亟需的、具有革命性疗效的创新机制药物，坚持以原始创新来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究发现与开发的新分子实体且作用机制新颖的原创新药，其中已获批上市的国家 1 类原创新药西达本胺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已获批上市的国家 1 类原创新药西格列他钠是全球首个获批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PPAR 全激动剂，在糖尿病领域，以噻唑烷二酮(TZD)类为代表的的 PPAR γ 激动剂开创了胰岛素增敏剂时代，由于安全性隐患而受到市场限制。西格列他钠在上述背景下创新性地引入了平衡的 PPAR 全激动剂设想，旨在最大化发挥 PPAR 激动剂在胰岛素增敏、脂质代谢以及能量代谢平衡方面的综合疗效同时降低单一亚型激动剂的潜在风险。尽管临床研究已经显示出其上述临床特点，但是作为全球第一个该机制药物，相比于现有其他上市药物，西格列他钠仍处在临床应用的初级阶段，相信随着更多正在和即将开展的临床研究的结果获取以及临床应用的深入，临床医生和患者从研究证据和实际体验中进一步了解西格列他钠带来的综合获益，它的临床价值和市场影响力会得到真正的体现；处于临床阶段的三通路肿瘤靶向抑制剂西奥罗尼、高选择性 JAK3 激酶抑制剂 CS12192 亦均为国家 1 类原创新药，且全球尚无同类机制的药物获批上市，将带来差异化的临床治疗价值和独特的市场定位。上述产品具有多种适应症拓展潜力，在多项适应症领域进行全球同步开发与商业化。

总体上看，公司在研管线品种丰富，目前已上市或临床阶段的品种都体现了公司一脉相承的创新药策略，都具有独特的临床应用和市场价值。公司专注对人类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的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抗病毒等五大领域的原创新药研发，药物形式也兼顾传统小分子化学药物和抗体及核酸等大分子药物。随着公司成都研发中心的成立和研发队伍的稳步扩充，后续产品链的建设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开展，为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其他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及理财收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进行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5,500.00 万元；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合计 3,346,210.04 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宁 - 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长安宁 - 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8.00%	12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购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粮信托·鑫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中粮信托·鑫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00%	16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金融产品：“平安信托固益联 3M-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平安信托固益联 3M-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4.40%	22.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宁 - 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信计划名称：长安宁 - 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计划类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500.00 万元；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5）期限：12 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8.00%；

7）币种：人民币；

8）信托的清算：信托终止，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报告受益人。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自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如果受托人没有收到受益人和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的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9）收益核算日：每自然季度 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

10）收益核算方式：受托人于每自然季度 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以下统称“信托利益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存续的各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当期信托利益：每份信托单位当期信托利益 =1 元 × 该类信托单位累计业绩比较基准 × 该类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 ÷360；

11）风控措施：a.保证担保：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为借款人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抵押担保：宁波佳朴华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资产为借款人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12）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资金用于佳兆业文体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装修款、采购款及满足监管规定的其他用途。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金融产品：“平安信托固益联 3M-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信托计划名称：“平安信托固益联 3M-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计划类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5）期限：3 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7）币种：人民币；

8）信托的清算：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交易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以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9）收益核算日：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将部分或全部信托计划利益在每个开放日以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受益人；

10）收益核算方式：本信托计划的分红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实际分红资金 = 每份信托单位分红金额 × 该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份数 - 信托浮动服务费；

11）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购买目标资管产品(招商财富 - 固益联 X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利率债、AA+ 及以上信用债、国债期货等。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之“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

(四)信托型产品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宁 - 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终资金使用方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旗下上市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生猪养殖行业头部企业，主要从事饲料、生猪、兽药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养殖户提供产品、养殖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074,661.77	7,098,191.91
净资产	2,855,275.99	1,884,525.2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净利润	597,998.73	-835,131.6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购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粮信托·鑫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终资金使用方为佳兆业文体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佳兆业文体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为恒傲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佳兆业文体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88,869.75	451,260.38
净资产	968.83	3,683.1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净利润	2,942.25	3,317.54

佳兆业文体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金融产品：“平安信托固益联 3M-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终资金使用方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9 日，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国平安在香港联交所(2318.HK)和上海证券交易所(601318)整体上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六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目前的人民币 130 亿元。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442,460.17	3,431,909.83
净资产	2,633,699.64	2,856,369.5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净利润	308,477.16	225,894.0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取得理财产品定期收益的概况

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合计 3,346,210.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宁 - 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自然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33,333.33 元，本金 1,5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长安宁 - 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8.00%	12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2、产品投资范围：该资金用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购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华鑫信托·鑫盛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理财收益 453,698.63 元，本金 2,5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华鑫信托·鑫盛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	7.20%	18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受让向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世茂璀璨江山项目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资金专项用于其名下世茂璀璨江山项目的建 设。

(三)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购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庆信托·鑫虹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00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207,232.88 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 207,232.88 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重庆信托·鑫虹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6.20%	207,232.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实际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借款人上海茂舒建材有限公司发放信托借款，用于借款人的日常经营周转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关联公司原有融资。

(四)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中融 - 承安 7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1,894,794.52 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 3,352,328.77 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中融-承安 7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7.60%	3,352,328.7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产品投资范围：资金用于受让融创华北区域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五莲瑞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 进行股权投资，增资款用于项目公司在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天嘉湖的天津 星耀五洲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五)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中融 - 韬辰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理财收益 757,150.68 元，并收回本金 1,120.00 万元，剩余本金 1,38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中融-韬辰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7.20%	144.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3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认购上海璋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璋睿”)的有限合伙份额并对上海璋睿出资，上海璋 睿拟将受托人支付的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北京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来 安县远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并向项目公司进行增资，项目公司应将增资款全部用于项目公司在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镇隆兴路 2 号的城镇住宅用地地块上开发建设的远洋上宁府项目的开发建设。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28 日	高成程	333,000.00	信托业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 月 27 日	刘燕松	283,095.4182	信托业务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 日	王常青	775,669.4797	证券业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经营状况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5,600.27	1,030,986.12	1,116,444.68
净资产	650,655.11	746,668.48	781,370.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0,992.10	269,239.08	328,833.62
净利润	35,613.18	51,456.74	53,596.0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9,586.23	538,839.71	537,647.96
净资产	438,963.70	450,560.02	483,756.4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553.22	85,910.24	113,494.42
净利润	2,582.77	11,596.32	33,203.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508,231.32	28,566,962.38	37,122,814.33
净资产	4,757,724.63	5,658,191.92	6,773,518.3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90,716.68	1,369,318.78	2,335,088.17
净利润	308,745.99	550,168.83	950,942.88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67,936,123.71	2,274,778,788.98
负债总额	937,243,834.15	648,570,155.12
净资产	1,630,692,289.56	1,626,208,633.8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314.66	-205,394,014.14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51%，本次累计委托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7.16%，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信托理财产品	74,500.00	41,620.00	2,900.58	32,880.00
合计		74,500.00	41,620.00	2,900.58	32,8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9.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2,8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7,1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60,000.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宁 - 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2、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粮信托·鑫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代销金融产品《平安信托固益联 3M-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4、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华鑫信托·鑫盛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5、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信托?鑫虹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6、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融 - 承安 7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7、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融 - 韬辰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6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 投资金额：本基金总规模为 47,2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风险提示：本基金尚须在工商局注册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该基金此后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落实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在稳固发展公司主业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目标总规模 47,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4%。该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本增值，为投资人创造价值。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均已获得相关授权，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99 弄 1 号 119

(3)存续期限：7 年(投资 4 年、回收期 3 年)。目本合伙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算，确需延长的经出资人一致同意，最多延长 2 年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执行事务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万元	【16.95】%
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00】万元